

韶关市曲江亚婆髻风电项目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曲江江区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该项目用地无压覆已知矿产资源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韶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同意地块先行出让，但项目建设前应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	名木古树		根据来文红线，经比对2023年森林一张图天然林数据，该项目涉及2023年森林一张图天然林数据，建议按占用林地规定办理手续，无在册登记古树，项目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天然大树，应避让古树名木、大树老树(古树名木树冠投影外5米为保护范围)。 根据初审意见，该地块涉及占用林业部门管理的林地 18255 平方米，均已办理林地手续。
4	林地湿地情况		不涉及湿地。
5	自然保护地情况		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7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韶关市曲江江区应急管理局	对位于曲江江区枫湾镇的韶关市曲江亚婆髻风电项目地块挂牌出让无意见。 若后续建设涉及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请贵单位或意向单位提前向市应急管理局咨询危化品生产项目落地政策。我区无化工园区，理论上不引进危化品生产企业； 若后续建设涉及危化品储存建设项目，请贵单位提醒、属地及行业部门督促企业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若后续建设涉及加油站建设项目，请贵单位提醒、属地及行业部门督促企业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并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申报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8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曲江江区发改局	无意见
9	节能审查		
10	水土保持	韶关市曲江江区水务局	一、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风电项目禁止布置在河道范围内，请在实施过程中注意避让河道管理范围。 二、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涉及施工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请做好相关河道管理范围临时占用许可后方可施工。 三、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或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含1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五、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
11	水资源论证		

韶关市曲江亚婆髻风电项目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2	洪水影响评估		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六、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免让下列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点站；3.2.2 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其中山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13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曲江江区气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风电项目，应在项目规划设计前依法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评估气候适宜性及气象灾害风险，从规划建设阶段减少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经我中心去函区气象局，承诺项目公司在竞得土地后，立即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确保项目开工前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贵局审核备案，取得气象局同意意见。
1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曲江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韶关市曲江亚婆髻风电项目地块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未压占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建设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文广旅体局报告，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6	文物普查		
17	工业遗产	韶关市曲江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18	地下管线-通信		
19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无意见
20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韶关市曲江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绿色建筑：根据《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枫湾镇属于基础推进区，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需按绿色建筑等级一星级建设；其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建设；500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一星级建设；单体建筑<5000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基本级建设。装配式建筑：根据《韶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3-2025）》，从2021年起，政府投资计容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比例达到50%。非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单独报建除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21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2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曲江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附近有市政供水管道，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曲江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枫湾供水所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3	地下管线-供水		
24	地下管线-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曲江供电局	无意见
25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曲江江区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意见